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 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技工学校（以下简称“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5〕75号）、《湖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教职成〔2023〕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立技工学校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四条 设立技工学校应当结合全市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符合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设置规划和技工教育规划。

第五条 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工学校应当培养建设具有全国

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所需要的中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工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做好技工学校审批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技工学校。联合举办技工学校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八条 举办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技工学校选址和学校环境应当符合教育教学安全和健康环保的要求，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选择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平坦、地势较高、阳光充足、排水通畅、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地段。

（二）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避开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

（三）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

（四）校园用地宜完整，无校外道路和通航河道穿越校区。

（五）远离污染源，不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等喧闹杂乱、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的场所毗邻，不与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第十条 学校独立建制，应当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可合法独立使用的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自有培训场所的，应具有相应产权；对采用租赁办学的，学校占地及校舍自有产权部分不得低于 50%，且租赁期不低于 10 年，相关租赁协议需出具公证文书。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约 45 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0.5 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或企业与个人联合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第十一条 技工学校的建设应当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技工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不得使用已经登记或注销的学校名称。

一个技工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体现办学性质、层次，突出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非营利性技工学校名称统一表述为“武汉（市）××技工学校”，营利性技工学校名称统一表述为“武汉（市）××技工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技工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 章程修改程序。

技工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 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 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 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或者核准。

第十四条 技工学校应当依法建立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决策机构、行政机构和监督机构, 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相对独立、相互支持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 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等形式的决策机构。技工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5人以上单数), 其中1/3以上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二) 设立行政机构。技工学校实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工作等管理机构。

(三) 设立监督机构。技工学校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 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得在技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机构、监督机构任职：有犯罪记录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十五条 技工学校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应当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 3 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技工学校，应当同步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同时建立共青团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十七条 技工学校设立 3 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 1600 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 800 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 800 人次以上。学校应紧密结合全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 3 个。

第十八条 技工学校应当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

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标准不低于本地区同级同类学校标

准。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不低于招生规模×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的 30%。技工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十九条 技工学校应当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一名学生有实习工位。校外实训基地要相对稳定。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

第二十条 技工学校应当具备一定条件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第二十一条 技工学校应当具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 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 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70%。

第二十二条 技工学校教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 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技工学校应当配有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教学文

件和教材。实习课时应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 50%。

第二十四条 技工学校应当制定行政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招生就业、安全管理、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食品卫生管理、校企合作办学等各项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制度，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技工学校，举办者应当事先向相应的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再以核准的名称向审批机关提出筹备、设立的申请。技工学校应当使用经批准的名称。

第二十六条 申请设立技工学校，应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一般分为筹备和设立两个阶段。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立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设立。

第二十七条 申请筹备技工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筹备申请表》；
- （二）市教育局出具的符合学校设置规划的意见书；
- （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在该区设立技工学校的意见书；
- （四）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学校名称、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地址、办学性质、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

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相应登记机关核准的预先申请名称等材料；

（五）举办者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等信息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六）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七）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八）设立技工学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二十八条 筹备审批流程：

（一）申请。举办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筹备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受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筹备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举办者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其他事项。

（三）审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和促进就业对技能人才的需要，对技工学校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

对符合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拟同意筹备的，应当公示拟筹备技工学校的信息。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四）决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筹备许可决定。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经审核研究后，颁发筹备许可书，并送达举办者。没有达到筹备要求的，作出不

予同意设立的意见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筹备期不得超过3年；超过3年未能正式设立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筹备期内，一律不得擅自招生。

第三十条 经过筹备许可，具备设立条件的，可申请设立技工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自评表》、《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申请表》；

（二）筹备许可书；

（三）筹备情况报告；

（四）学校章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五）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帐户存款，以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的出资文件，举办者出具为学校发展提供稳定经费来源的承诺书；

（六）固定的办学场地证明材料等，包括：自有场地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检查意见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以及食堂卫生许可证等。办学场地部分为租赁等形式的，提交经备案或公证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少于10年；

（七）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八）相应登记机关核准的学校名称材料。

联合办学的，举办者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及举办者各方基本信息。

现有民办学校再申请设立技工学校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审批机关出具的近两年年度检查结论，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前三款规定的证照材料可通过网络核验或部门核查获得的，举办者可免于提交。

第三十一条 筹备完成后申请设立技工学校的，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申请。举办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受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等建筑物竣工、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举办者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其他事项。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办学校进行实地考察。评审专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按照《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和评分标准逐项评估，作出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对于基本合格的，专家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举办者应当根据专家整改建议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到位的，不再进入复核程序。

（四）复核公示。对专家评审合格或基本合格且整改到位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及时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拟同意设立的，应当公示拟设立技工学校的信息。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五）审批决定。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后，作出同意设立的决定，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于 10 日内送达举办者。不同意设立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直接申请设立技工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除第一项之外的材料和第三十条第一款除第二项、第三项之外的全部材料。审批流程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设立技工学校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成员应为单数，由 5—7 名专家组成。

第三十四条 专家评审工作流程如下：

（一）举办者陈述申办情况，内容包括技工学校所设地技能

人才需求情况、学校发展规划、学校设办情况、现有办学条件、存在的问题等。

（二）专家组实地考察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和教学管理的准备情况等。

（三）专家组成员分别审核举办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按照《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拟出评审意见，填写《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表》。

（四）专家组召开会议，推举一人作为专家组组长，负责主持专家组会议，汇总审核其他专家评审意见，复核各条目评分的客观性和准确性，经集体充分讨论后，拟出专家组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成员分别签名。

评审专家按照《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进行评分，否决项的评估结论为“达标”和“不达标”；考察项的评估结论为“通过”、“基本通过”和“不通过”；评分项共计 100 分，据实评分。

评审结果为合格、基本合格的，可作为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参考意见。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作为审批机关不予许可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技工学校的办学许可期限应当与学制保持一致，首次颁发许可证期限为 3 年。技工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 3 年，并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换领新证。

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

编号一致。许可证编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变更、合并、终止与退出

第三十六条 技工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名称或者校长的，应当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技工学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
- （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三）决策机构关于变更名称或者校长的书面材料及决议；
- （四）名称核准材料或者校长身份证、学历证书、工作经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等材料。

第三十七条 技工学校申请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地址变更前60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在进行财务清算，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组织专家对拟变更的办学场地进行实地评审，符合办学条件的，同意变更地址，换发许可证。不符合办学条件的，不予变更。申请变更地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自评表》、《武汉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

(二)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三) 决策机构关于变更地址的书面材料及决议;

(四) 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五)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除第一项之外的材料和第三十条第一款除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之外的全部材料。

审核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技工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的, 应当由原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并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 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原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自评表》、《武汉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

(二)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三) 变更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

(四) 决策机构关于变更举办者的书面材料及决议;

(五) 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六) 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安置方案;

(七) 新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八) 新举办者出资文件;

(九) 举办者变更导致董(理)事、校长变更的, 同时提交变更后的董(理)事、校长资格证明材料。

审批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技工学校申请合并的, 合并各方应当进行财务

清算，签订合并协议，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技工学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设立自评表》、《武汉市技工学校合并申请表》；

（二）合并各方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三）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

（四）合并各方决策机构关于同意合并的书面材料及决议；

（五）合并各方资质证明文件；

（六）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七）合并各方出资文件；

（八）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安置方案；

（九）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

审批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技工学校发生变更、合并的，应当重新换发办学许可证。其中，因变更学校名称、校长、地址换发新证的，不改变原许可期限。变更举办者及合并后新设立的技工学校，许可期限参照首次设立技工学校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技工学校申请终止办学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妥善分流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工，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技工学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武汉市技工学校终止申请表》；

- (二)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三) 决策机构关于终止办学的决议;
- (四) 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 (五) 资产处置方案、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安置方案。

第四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全面了解技工学校办学情况,全面清理整合“空、小、散”技工学校,建立技工学校退出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社会公开经批准设立的技工学校信息。

第四十四条 对举办者弄虚作假、不实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举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十五条 举办者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或者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变更办学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举办者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前发布招生简章、招生广告,以及违规招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遵循客

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本次评审结果无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一）收受拟设技工学校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审相关信息的；
- （三）相互串通，左右评审结果的；
- （四）未依法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二）批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侵犯技工学校合法权益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